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A，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72,200元。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B，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2,875元。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該等待售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2,605,075元。

買賣協議A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1) 賣方：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 買方：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A之100%註冊資本登記持有人。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9)。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A完成前，目標公司A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其由賣方100%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A，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90%股權。

代價

出售待售資本A之代價為人民幣42,072,2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A生效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 (B) 人民幣25,998,673.25元將由買方在向中國有關當局完成待售資本A的相關轉讓登記並獲得買方控股公司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對銷售資本A的評估備案值的批准文件後的三十個工作天內結算，而賣方將在收到該款項後向目標公司A支付相同金額以結算集團內的債務；及
- (C) 代價餘額須由買方於上文(B)代價結算後三十個工作天內向賣方支付。

出售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A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A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42,072,200元，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出售待售資本A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A之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A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A之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A並無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A與買賣協議B並不互為條件。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A將自訂約雙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正式簽署買賣協議A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A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賣方收取按金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

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A之10%股權。

買賣協議B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雙方：(1) 賣方：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 買方：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擬出售之資產

於買賣協議B完成前，目標公司B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且目標公司B由賣方100%擁有。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資本B，相當於目標公司B之49%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擬出售待售股本B之代價為人民幣532,875元，買方須於買賣協議B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天內支付該等代價。出售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B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B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532,875元，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出售待售資本B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B之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B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B之條款(包括但不只限於代價)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買賣協議B並無任何先決條件。買賣協議B與買賣協議A並不互為條件。

生效日期

買賣協議B將自訂約雙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正式簽署買賣協議B並蓋章之日起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B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買賣協議B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

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B之49%股權。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於買賣協議A完成前，目標公司A有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其由賣方100%擁有。

目標公司A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無	無
除稅前虧損淨額	(1,190)	(1,41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190)	(1,414)
資產淨值	37,571	36,157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配套天然氣直供管線項目。於買賣協議B完成前，目標公司B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且目標公司B由賣方100%擁有。

目標公司B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無	無
除稅前虧損淨額	(93)	(237)
除稅後虧損淨額	(93)	(237)
資產淨值	(124)	(36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物業投資。

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收益。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用作償還結欠目標公司A的往來賬款，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現有燃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變現其於該等目標公司之投資，並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他現有天然氣公司，尤其是福建及宜昌之天然氣公司。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目標相符，因為財力及人力資源均將會用作發展本集團旗下之天然氣公司。此外，本集團將在完成後保留該等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而本集團瞭解買方在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享受該等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而毋須承擔重大資本開支。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出售該等待售資本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資本A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資本B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與買賣協議B的統稱
「待售資本A」	指	目標公司A之90%股權
「待售資本B」	指	目標公司B之49%股權
「該等待售資本」	指	待售資本A與待售資本B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與目標公司B的統稱

「賣方」	指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王培耀先生及袁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